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蔡樂均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4928A00_ATTCH1.pdf、0024928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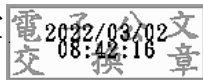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因應國民旅遊需求，規劃「台灣觀巴」主題性深度體驗行程，並結合國家風景區及區域觀光圈資源，共同推動深度體驗遊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8274號書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11年2月18日觀旅字第1115000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02



1110001284